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2019年1月1日起施行)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,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稀美资源(贵州)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,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:在项目地沿线张贴公告、登报、网站公示等。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:

1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,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,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2、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,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,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。

3、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,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,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

①建设单位名称:乌当区水利工程管护服务中心

联系地点:贵阳市乌当区水务管理局

联系人:陈晓玲

联系电话:13984842520

②编制单位名称: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点: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万象国际A座18楼

联系人:王令

联系电话:15761632059

邮箱:1342004900@qq.com

建设单位:乌当区水利工程管护服务中心

日期:

